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人，独立董事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宪女士、何征先生、于虹女士、赵莹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柏先生、潘玲曼女士、祝迎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柏先生、潘玲曼女士、祝迎彦女士均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将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按照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若上述换届选举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吴宪女士：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沃特有限执行董事、苏州沃特副董事长、塑誉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惠州沃特董事长，江苏沃特执行董事、总经理，沃特特种执行董事、总经理，银桥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香港沃特董事、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会长、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曾获2017年度全国“杰出创业女性”、2015-2016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第九届深商风云人物、第五届深圳十大杰出女企业家、深圳市百名行业领军人物。

吴宪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征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毕业。曾任沃特有限经理、苏州沃特董事长、惠州沃特董事长、塑誉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高级技术顾问及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何征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于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1年至1996年在深圳市宝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1997年至2004年在深圳市新华城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2008年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师，2008年至2010年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以及惠州沃特副董事长和沃特股份惠州分公司负责人。

于虹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赵莹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6年至今在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销售助理、销售部主管、金信诺党支部书记、审计员、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赵莹莹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1年12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化学与物理专业并留校任教。1994年至今任吉林大学化学学院教授。1996年至2012年历任吉林大学化学系高分子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化学系合成与催化研究所副所长，化学学院副院长、院长。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担任超分子结构与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07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超分子结构与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化学会理事、中国化学会高分子学科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化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纳米材料与器件分会理事。

截止本公告日，杨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潘玲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3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68年毕业于武汉市财政学校工业会计专业，1968年至1978年在武汉市硚口区工业局任会计、宣传干部，1979年至1990年在湖北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任财务科长、副总经理，1990年至1993年在深圳市审计局任主任科员，1994年至2009年先后担任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同一载体因合并更名）所长，2010

年至 2012 年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副所长，2010 年至今在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潘玲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祝迎彦女士，1968 年生，研究生学历。199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诉讼法专业，1994 年至 1998 年在珠海市金湾区司法局任副主任科员，1998 年至 2001 年在深圳商贸控股公司任法律部职员，2001 年在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并于 2002 年 2 月取得执照，2002 年至 2003 年在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3 年至 2005 年在香港禡氏律师行任律师，2003 年至 2011 年在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1 年至 2015 年在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5 年至今在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博瑞特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祝迎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